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ABAO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華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36)

澄清公告 恢復買賣

本公告由本公司刊發，以澄清有關報導作出的評論。

應本公司的要求，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五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有關股價敏感資料之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自二零一二年五月四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恢復買賣。

A. 恢復買賣

繼華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公司」）之股份已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五日上午九時正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有關股價敏感資料之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自二零一二年五月四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恢復買賣。

B. 澄清有關報導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注意到近日市場上一連串針對本公司的負面報導（總括為「有關報導」）。特此強調，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於閱覽有關報導時應該採取非常審慎的態度，而有關報導的內容乃誤導並扭曲事實。因此本公司澄清如下：

1. 解釋二零零六年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德勤會計師行」）的請辭及委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PwC」）的原因。

德勤會計師行是本公司未作出非常重大收購購入香精香料業務（通過收購 Chemactive Investments Limited）之前的核數師，其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下旬辭任，原因是本公司未能與德勤會計師行就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核數師酬金達成共識，而德勤會計師行在請辭時亦已確認與公司並無任何意見分歧。

本公司當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通過委任PwC為本公司核數師之建議。詳情請參考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八日之公告。

自PwC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八日被委任後現仍為本公司的核數師。PwC從未有就本集團二零零五／二零零六年度至二零一零／二零一一年度的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綜合財務報表發表過任何保留意見。

2. 有關報導指出從中國工商部門取得本公司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23間附屬公司之資料顯示，本公司二零一零年實質盈利為港幣12億元，並非本公司經審計財務報表上的港幣16.32億元，兩者差距至少36%，質疑本公司誇大盈利。

就本公司所知，在正常情況下，只有已獲相關授權人士才可獲取中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工商局」）之資料文件副本。本公司代表國內所有附屬公司確認，從未提供任何授權與本公司人員以外的任何人士，獲取工商局之資料文件副本。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行政、法規及部門規章，所有在中國經營的企業法人每年需向當地工商行政管理局報送上一年度（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年檢材料，其中包括按中國公認會計原則（「會計原則」）編制及審計的財務報表，而該等財務報表的貨幣單位為人民幣（「人民幣」）。由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是按本公司的財政年度而編制，即由每年四月一日開始至下一年度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故與內地附屬公司之經審計財務報表存在時間性的差異，加上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之貨幣乃以港幣（「港幣」）為單位，而兩者適用之會計原則亦不同。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六日及二十七日委派專員至工商局下屬各地工商行政管理局調出本集團國內全部28家附屬公司之二零一零年度（即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的已經備案之財務資料文件（「該財務資料文件」），根據該財務資料文件，本公司下屬28間國內附屬公司截止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稅後利潤總和為人民幣1,131,827,000元，（相等於港幣1,311,017,000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以適用之滙率兌換成港幣）；加上本公司下屬的位於中國境外的附屬公司的稅後利潤，再經報告期間之時間性差異及適用之會計原則等詳列於表一之調整，調整後的稅後利潤與本公司二零一零／二零一一年年報內所載之經審計綜合稅後盈利港幣1,631,858,000元相符。

此外，每年度在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附註內披露的研究及發展（「研發」）費用已包括在各附屬公司該年度按照中國會計準則編製的報表內的費用中，及已在稅後利潤中扣除。

表一：損益表對照表

(2010-11年財政年度適用匯率：港幣1元兌換0.86332元人民幣)

	工商資料顯示 的稅後利潤(由 2010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止期間) 人民幣千元	折合港幣 港幣千元	應納入本集團 合併報表期間的稅後利潤*	
			人民幣千元	港幣千元
中國內地28家子公司合計	1,131,827	1,311,017	1,099,080	1,273,085
有關報告指出		1,200,000		
加：華寶香精香料(香港)有限公司			58,174	67,384
F&G (Botswana) (Proprietary) Limited (「F&G」)			2,065	2,392
主要附屬公司賬面淨利潤總額			1,159,319	1,342,861
調整事項：				
1、無錫華海香料有限公司(「無錫華海」)在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中國法定賬目確認的對茂名科比香精香料有限公司(「茂名科比」)的投資損失在合併報表轉回因該投資並無減值(解釋：茂名科比通過集團下屬無錫華海收購，在其賬面形成投資資產，收賬後進行整合將業務從茂名科比轉至集團內其他附屬公司，產生了華海在中國法定賬目上的投資損失，在集團合併報表時撥回皆因此投資資產並無減值)。				115,849
2、香港附屬公司在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確認的匯兌收益(香港附屬公司體現的因境內子公司利潤分配而產生的應收股息因人民幣升值而確認匯兌收益。此金額在本公司2010-11年年报第153頁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內披露)				55,712
3、集團內部銷售產生的未實現毛利影響數(解釋：企業各附屬公司之間銷售將形成內部未實現毛利，此金額與上年末之金額進行比較並將其淨影響在本集團編制綜合財務報表時對淨盈利作出調整)				85,000
4、2011年1-3季度利潤較上年同期增長數				73,816
5、本公司及未包括在以上主要附屬公司之位於中國境外的其他附屬公司的賬面虧損(已扣除上述調整事項2的匯兌收益)				-25,973
6、通常公認的會計原理差異及合併財務報表的其他調整事項				-15,407
經調整後的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稅後利潤			1,631,858	
本集團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年度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制的綜合財務報表上的經審計稅後盈利				1,631,858
差異				無

* 扣除本公司在該年度新收購的附屬公司於收購前的稅後利潤。

- 3. 有關報導指出有關方面曾撥打150個電話予本公司的煙草客戶，其中兩個主要煙草客戶均稱本公司只是供應他們極小部份原料；另外，本公司國內附屬公司網頁有顯示其美國客戶產品，但有關方面致電該美國公司，對方表示沒有使用中國製造香料。**

本公司無法驗證亦無法評論有關方面撥打的電話致電至哪家煙草客戶及相關員工。同時本公司相信，煙草客戶對匿名電話查詢，在未經核實對方身份的情況下及保障合作伙伴的利益因而拒作回應或披露事實亦屬常理之內。

事實上，本公司一直致力與客戶建立全面合作關係，與主要客戶已有超過十年的良好長期合作經驗，產品也得到客戶認同。本公司重申，本公司與煙草客戶的交易全屬真實，並附有合法銷售發票。歡迎在冊股東查閱，有關安排詳情請參考本公告標題為「其他需關注事項」之部份。

就有關報導提及本公司國內附屬公司上海華寶孔雀香精香料有限公司的網頁（「H&K網頁」）上顯示的產品為使用本公司產品之客戶，本公司在此澄清有關產品屬於H&K網頁中「市場資訊」部份（「該部份」）所推薦的市場產品（「有關產品」），該部份的資料是從第三方購買作為市場導向的資訊，從而協助本公司的客戶、研發人員和銷售人員瞭解國內國外目前流行的食品，而本公司也可以此作依據研發相應的產品。於該部份展出的有關產品所涉及的香精並非本公司產品，其製造商也不是本公司之客戶，本公司沒有意圖明示或暗示其為本公司之產品；此外，屬於本公司之產品詳情可於H&K網頁之「產品介紹」部份查閱，就此我們會參考意見並作出相應改善，本公司現時已調整H&K網頁內容用詞，為求更明確起見，日後亦會加強留意網頁資料內容的準確性和使用第三方資訊是否恰當而可能會令公眾產生任何混淆或聯想。

- 4. 有關報導指出曾到本公司聲稱在非洲的廠房，發現該廠房在本公司年報內披露的照片中其地址被故意刪走，而該廠房亦不是從事製造香料業務。**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收購位於非洲南部博茨瓦納共和國的生產基地F&G，詳情請參考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日發佈的公告。

根據本公司於上述公告中披露，收購F&G的主要理由是為配合本公司未來在卷煙新材料的業務發展以及開發更多以天然原材料為主的新產品，以把握中國卷煙行業降焦減害發展帶來的巨大商機，收購之後本公司亦是F&G的唯一終端客戶。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F&G的經審計銷售金額和淨利潤分別為13,684,000普拉和2,012,000普拉，上述數字佔本公司二零一零／二零一一財政年度的綜合銷售金額和綜合稅後淨利潤分別為約0.56%和0.14%。

F&G位於博茨瓦納共和國，與津巴布韋為鄰。津巴布韋為著名優質煙葉生產地，F&G因地理優勢，主要從事製造天然煙葉精華提取物。F&G擁有的優質天然煙葉精華提取技術將有效地提升本公司煙草薄片的質素及競爭優勢。F&G於博茨瓦納共和國建立工廠而不是直接在津巴布韋的原因，主要是基於經營環境及外匯大幅波動等風險，以及津巴布韋長久以來政局不穩等因素。

在二零零九／二零一零年年報上刊登了一幅F&G之照片，但因商業機密沒有顯示其地址及F&G乃當時極少數於博茨瓦納共和國設立工廠的華資企業之一。而且博茨瓦納共和國及周邊地區長久以來治安不穩，公司當時亦考慮到此舉有助保障F&G當地中國員工的人身安全，而事實上F&G的中國員工亦確實曾被土匪搶劫。除了數名中國員工外，F&G在當地主要僱用當地工人，於二零零九／二零一零年年報中亦披露了當時部份員工的照片。

對有關報導在無任何證據下誣控F&G實質是從事其他非製造天然煙葉精華提取物業務，本公司深表遺憾。

5. 有關報導指出曾到本公司在德國的研發中心，發現建築物大部份沒亮燈，極少人出入。

本公司位於德國的海外研發中心（「該研發中心」）名稱為Aromascape Development Centre GmbH，該研發中心位於德國霍茲明登郡(Holzmiden)的一個名為涅高茲(Neuhaus)的小鎮，其商業註冊地址為Hackelbergstrase 1, Schlob Neuhaus 37603 Holzminden，而研發中心的租用面積約為665平方米。

該研發中心於二零零七年一月開始運營，於本公司二零零六／二零零七年年報內已披露當時該研發中心僱用了4名外籍技術人士並附有照片（請參考本公司二零零六／二零零七年年報第十八頁）。該研發中心目前僱有共7名外籍技術人員，研究人員主要搜集行業數據、技術及未來潮流等資料，密切跟蹤國際行業的最新動向，以加快對關鍵原料技術掌握、開發適合中國市場需求的產品和技術（請參考本公司二零零八／二零零九年年報第二十三頁）。德國研究人員每年都會在中國向本公司研究團隊提供技術支援及交流和向本公司客戶提供服務，以及在本公司內地不同研究中心進行研究及交流工作。

6. **有關報導指出以本公司聲稱的收入計算，香精香料佔中國總香煙銷售額約2.4%，有關報導亦指出香精香料佔中國煙草行業成本約2.4%，與根據於1987年為美國國家標準局準備的研究文件中指出一般香料佔香煙價值0.3%水平，差距極遠。**

據本公司所知、所信及所悉，中國煙草行業從來沒有正式公佈行業的銷售金額及生產成本的數字。本公司注意到有關報導指出香精香料佔中國煙草行業成本約2.4%以及其推算假設，本公司不清楚這些假設從何而來，也不認為這些推算具合理性，因此本公司不置評論。

本公司從未於其公開文件中提供有關本公司佔中國總香煙銷售額約2.4%的數據，更不清楚有關報導根據1987年為美國國家標準局準備的研究文件「Cost Analysis of Options for Self-Extinguishing Cigarettes」的數據與現今中國的煙草行業數據之相關性或可作為比較的意義何在，故此本公司未能發表評論。

7. 有關報導質疑本公司之大股東朱林瑤女士（「朱女士」）透過注入被誇大價值的資產，合理化本公司與實際不符的現金水平；報導指朱女士歷年來減持本公司股份而套現港幣94億元，當中部份可能轉回公司用作派息之用，以提高投資者信心。

本公司認為注入被誇大價值的資產的報導有誤導成份。本公司在此嚴正指出，有關報導所指出的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東的所有關連交易均符合有關法規法律的要求，包括由本公司獨立股東審批有關交易（如適用）（收購項目概要見下表）。

	收購事項	本公司 收購代價	大股東收購 的直接成本	出售收購 價格差異	公告日期 (公告頁數)	於股東 特別大會 上通過之 決議案日期	結論
1.	凱新集團 有限公司及其 附屬公司	港幣 652,337,000元	約人民幣 631,300,000元	-	二零零七年 七月三十日 (第二頁)	二零零七年 九月六日	大股東沒有 從中獲利
2.	富君投資 有限公司及其 附屬公司	港幣 870,550,000元	約港幣401,067,041元 現金加等值於港幣 約451,230,000元的 股票（每股約港幣 6.5元×69,420,000股） 總共為港幣852,297,041元 （詳情見二零零八年三月 二十六日之公告第一頁）	港幣18,252,959元 差價為延期支付收購 對價中的餘額按九個月 香港銀行同業拆借息率 計算港幣470,550,000元 所產生之銀行利息	二零零八年 七月七日 (第二頁)	二零零八年 八月七日	大股東沒有 從中獲利
3.	F&G	港幣29,267,000元， 對價是基於二零零九年 十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 值	-	-	二零零九年 十一月二十日	根據上市規則 第14.07條就 收購所計算的 有關百分比 率，收購僅須 遵守上市規則 第14A.45條及 14A.47條有關 申報及公告的 規定，並獲豁 免遵守獨立股 東批准的規定。	大股東以資產 淨值轉讓， 沒有從中獲利

本公司資金主要來自營運盈利和銀行貸款，現金相對充足，派息安排一直以30%基本派息率為方向，在考慮未來現金流的用途和公司的發展等因素後，再加派特別股息以回饋股東。數據證明，公司以往的年度派息率從未低於30%，而過往亦曾四度派發特別股息，合共派息率由30%至50%不等。

公司曾於二零一零／二零一一財年沒有派發特別股息，是因為公司於該年度動用了內部資金合共港幣1,329,763,000元支付收購廣東省金葉煙草薄片技術開發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費用。由於公司的現金流一向穩健，在支付上述收購後，公司於二零一一／二零一二財年上半年再次派發特別股息，派息率合共超過50%，所以並不存在有關報導誣控本公司近來不再實施高派息政策的說法。

8. 解釋公司研發費用，佔銷售金額比例低如何支持高速增長。

本公司的研發費用佔銷售金額比例比國際同行為低，主要是由於本公司研發團隊主要為國內本土人士以及研發中心以設於國內為主，受聘的外籍專家比例較低。過去幾年公司一直在加大對研發的投入，從二零零八／二零零九年的佔銷售金額比例2.7%增加到二零一零／二零一一年的4.3%，絕對數值則為從二零零八／二零零九年的約港幣5,200萬元增加至二零一零／二零一一年的約港幣1.22億元，反映了本公司不斷在研發方面的增加投入。

9. 解釋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份有一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請辭事宜。

按本公司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刊發之關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通告」），所載其中包括麥建光先生（「麥先生」）根據公司細則第87(1)及(2)條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惟合資格並願膺選連任。作為良好企業管治，本公司早已在通告內主動提出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作為建議最佳常規，指出麥先生如在本公司服務超過九年可能與確定其獨立性相關，就此本公司已將麥先生委任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列為須經股東批准獨立決議案。在此說明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開始上市規則已將此建議最佳常規提升至發行人應遵守守則條文，但亦可選擇偏離守則條文。

通告亦指出本公司已收到麥先生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之獨立性確認函和麥先生於本集團中並無任何管理角色，且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就此而言，本公司在此重申當時在委任麥先生時，麥先生是完全符合上市規則對獨立董事的要求。

按本公司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及八月二日的公告，其中提及董事會獲告知麥先生曾在國內國外面對多宗證監會訴訟，該等訴訟是針對麥先生當時在位的另一些公司，據董事會所知、所信及所悉，此與當時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麥先生除外）、管理層及任何業務或營運概無關連。按本公司二零一一年八月二日的公告所示，麥先生撤回於其時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以便有更多時間處理其自身事務。麥先生亦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且彼並不知悉有關彼辭任的任何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隨之麥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五日任期屆滿後退任本公司董事（詳情請參考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五日發佈的公告）。

按本公司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九日的公告，作為企業管治的要求，本公司委任了金立佐博士（「金博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金博士畢業於北京大學和英國牛津大學，分別獲授政治經濟學學士學位及經濟學博士學位。金博士曾就職於大學、中國政府機關、國際投資銀行和顧問公司，累積了多年政府和企業顧問工作經驗，亦擁有任職上市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經驗。

10. 解釋為何公司毛利率比同行高，尤其於二零零六／二零零七年間毛利率彈升逾20%。

本公司過去曾多次向市場解釋香精香料行業的特點，如產品個性化、佔成本或銷售比重小及配方保密令到競爭對手難以複製等，而在香精香料之中煙用香精香料的毛利率又特別高，主要是由於煙草行業整個價值鏈的利潤率較高。而本公司煙用香精香料的收入比重又很高，從而導致本公司的綜合毛利率較國際香精香料公司高。根據國內一些同業於近數年上市的招股文件中顯示，這些公司於上市之年的綜合毛利率分別為為64%至73%不等，當時這些公司的煙草香精香料佔收入比重也較高，其整體毛利率水平跟本公司距離不大。此外，本公司亦向客戶提供一體化的銷售服務，包括產品共同開發、市場趨勢探索及售後服務管理等增值服務。

本公司自創立之初為一家主要從事香精香料貿易的公司，經過十多年來的發展，逐步打造了一條上下游一體化的產業鏈。經過多年努力，本公司的研發中心於二零零三年獲得國家級技術中心認證，標誌着本公司的研發實力大幅提高。為進一步將科研成果產業化，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五年間開始在江蘇省建設生產基地，以代替並優化原材料結構，進一步提高上游一體化程度。隨著該等基地的逐步達產，本公司亦逐步從單單的貿易公司進化成工業公司，生產成本得以大幅下降，而毛利率亦提升並穩定。

C. 其他需關注事項

1. 本公司董事會及管理層在未來在可行的情況下無意改變派息安排，將來不排除於切合上市規則情況下動用不少於港幣五億元的資金回購本公司股份，並會因應市場情況進一步動用更多的內部資源和／或外部資源回購本公司股份。
2.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銀行存款約為港幣2,286,577,000元。

3. 本公司大股東朱女士向本公司以書面嚴正表明：除全面遵守上市規則對董事進行股份交易的限制外（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董事不能在本公司公告年度業績前60日內進行交易的限制），朱女士會盡早增持本公司的股份。
4. PwC正在進行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末期業績審計工作，本公司擬按上市規則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公告業績。本公司重申目前生產經營活動一切正常。
5. 本公司已在香港主要營業地準備好下述之文件以備註冊股東查閱，該註冊股東應於查閱前出示本公司可接受之適當的文件（即股票），以證明他／她／它作為本公司註冊股東的身份。查閱時限為由二零一二年五月七日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包含首尾兩日），時間為星期一至星期五的下午2時至4時30分止（星期六、星期日及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 (a)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底的銀行對帳單；
 - (b) 本公司二零一零年和五大客戶及供應商的若干業務單據（含增值稅發票）；及
 - (c) 本公司於中國的28家附屬公司二零一零年工商年檢材料以及報表。
6. 本公司對以上載於有關報導的不負責任的報導及誤導陳述保留法律追究權利。

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華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朱林瑤

香港，二零一二年五月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六名執行董事包括朱林瑤女士（主席）、劉志德先生（總裁）、潘昭國先生、王光雨先生、夏利群先生、熊卿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金立佐博士、李祿兆先生及麻雲燕女士組成。

* 僅供識別